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2. 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德普五和企业园 5D 栋 4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子云

6. 会议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8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子云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增补李佳喜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到董事柳春华女士的辞职报告。柳春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柳春华女士持有公司 2,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073%。辞职后柳春华女士仍为公司股东，不再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柳春华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新任董事选举产生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增补董事，在新任董事就任前，柳春华女士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3.8051%）《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李佳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佳喜，男，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1989 年至 1991 年，在湖南省祁阳县肖家中学任教；1991 年至 1994 年，在兰州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获理学硕士学位；1994 年至 2002 年，先后在长沙

市、湖南省药品检验所,任主管药师;2003年至2005年,在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攻读博士研究生,获理学博士学位;2005年至2007年,在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做博士后研究;2008年至2011年,在湖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任副院长;2011年至2015年,在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任调研员。2015年至2018年,从事市场分析和风险投资工作。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了李佳喜先生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查询,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李佳喜先生持有公司2,588,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0.0077%,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25,8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6日